

#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1执恢92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成明与被执行人大连鑫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马克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中，本院（2021）辽0281民初214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0月21日以（2022）辽0281执恢9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马克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西长春路一段422号1单元9层2号房屋，房产证号：2010070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马克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西长春路一段422号1单元9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东 辉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审 判 员        韩   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于   倩

